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审议批准了本行及附属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本公司负责人任德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泽泉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所列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	
资产总额	15,499,783	15,499,710	4,022	15,455,125	15,455,125	6,004	-0.02
客户贷款1	9,071,428	8,855,125	6,004	9,145,125	9,145,125	7,466	-1.00
负债总额	14,208,315	13,745,120	3,271	14,253,005	14,253,005	5,26	-3.06
客户存款1	9,263,005	8,800,335	5,26	1,200,369	1,144,306	11,891	-4.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	12.85	13.00	(1.61)	12.85	13.00	(1.61)	-0.56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	
资产总额	15,499,783	15,499,710	4,022	15,455,125	15,455,125	6,004	-0.02
客户贷款1	9,071,428	8,855,125	6,004	9,145,125	9,145,125	7,466	-1.00
负债总额	14,208,315	13,745,120	3,271	14,253,005	14,253,005	5,26	-3.06
客户存款1	9,263,005	8,800,335	5,26	1,200,369	1,144,306	11,891	-4.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	12.85	13.00	(1.61)	12.85	13.00	(1.61)	-0.56

注:1.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计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2.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

4.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二)非常经营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7至9月		2025年1至9月		
营业收入	66,277	3,92	199,645	1,80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23,978	2,46	69,994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23,670	2,70	69,572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1,457	不适用
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	0.21	(25.00)	0.80	(4.76)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	0.21	(25.00)	0.80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下降1.46个百分点	8.48	下降0.58个百分点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注:1.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计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2.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

4.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7至9月		2025年1至9月		
营业收入	10	106	10	10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	(70)	(20)	(70)
其他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	522	428	522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112)	(215)	2	(11)
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	2	(11)	2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	422	308	422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注:1.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东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3户特定对象发行141,101,057,578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承诺其持有的本行A股13,178,424,446股和H股4,55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3.根据本行股东大会,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13,886,471,968股,汇丰银行实际持有股份数量占本行名册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2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9年汇丰银行一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前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在境内集中托管(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4.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给本行H股1,970,269,383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表示的特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172,870,000股,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的(含股)公司,即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期间间接持有的H股145,515,011股以及H股1,972,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970,269,383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表示的特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172,870,000股,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的(含股)公司,即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期间间接持有的H股145,515,011股以及H股1,972,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6.上海海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共同持有本行H股1,970,269,383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表示的特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172,870,000股,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的(含股)公司,即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期间间接持有的H股145,515,011股以及H股1,972,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7.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金融租赁融资及转融通业务。

8.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388,722,272	29.86	A股	无
国家	5,15	H股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¹⁾	4,155,636,613	4.64	A股	无
境外法人	3,015,155,568	3.51	A股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²⁾	8,433,333,332	9.54	A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7,725,265,415	8.74	H股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⁴⁾	1,891,611,202	2.14	A股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⁵⁾	1,246,911,087	1.41	A股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⁶⁾	1,201,700,807	1.16	A股	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⁷⁾	808,145,417	0.91	A股	无
云南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⁸⁾	745,305,404	0.84	A股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⁹⁾	663,941,711	0.75	A股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509,465,686	0.58	A股	无

(一)优先股股东数及持股情况

2025年1-9月,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70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19,350,000	4.30	境内优先股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建粤长虹1	18,400,000	4.09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有目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宝盈投资1	14,360,000	3.19	境内优先股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宝盈投资1	13,800,000	3.07	境内优先股	无
中行投资基-中国银行-中行投资基金-中行投资基	11,200,000	2.49	境内优先股	无

注:1.本行优先股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上述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2.管理讨论与分析

2025年3-9月,本集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集团党委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总额149,997,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2%;负债总额142,083,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3%;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2,803,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9%。